湖北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工作，维护政府预算的法律严肃性，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市长、州长、行署专员、县（市、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以及下级预算执行和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事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并做到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四条　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预算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批复预算的情况，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财政、地方税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征收本级各项税收、专项收入、企业上缴利润和退库拨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等本级预算收入情况；　　（三）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预算级次及程序，拨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和管理预算支出情况；　　（四）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体制，拨付补助下级政府支出资金和办理结算的情况；　　（五）政府各部门和单位执行年度支出预算和财政、财务制度，以及相关的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情况，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预算收入上缴情况；　　（六）各级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本级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资金的拨付情况；　　（七）省长、市长、州长、行署专员、县（市、区）长授权审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第五条　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和财政有偿使用资金情况；　　（二）政府各部门和单位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和基金情况。　　第六条　根据做好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工作的需要，审计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预算执行和财政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可以进行审计或调查，主要内容是：　　（一）财政、税收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建设性专项财政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　　（三）对上级政府解缴财政收入的情况。　　第七条　各级财政、地方税务部门和政府其他部门应向同级审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政府预算和财政部门向政府各部门批复的预算（含预算调整情况），地方税务部门的年度收入计划，政府其他部门向所属单位批复的预算；　　（二）预算收支执行和税收计划完成情况月报、季报和年报（或决算），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和税收计划完成情况分析材料，预算外收支决算和财政有偿使用资金收支情况；　　（三）综合性财税工作统计年报，财政、地方税务部门制定的财政、预算、税务、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　　（四）政府各部门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　　第八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决算草案之前，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提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是；　　（一）财政、地方税务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　　（二）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作出的审计评价；　　（三）本级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对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　　（四）审计机关提出的处理意见和改进本级预算执行工作的建议；　　（五）财政、地方税务部门采纳审计机关意见和建议，制定的整改措施及实施效果。　　第九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受政府委托，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上一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条　审计机关根据需要，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政府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第十一条　对财政、地方税务部门和政府其他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活动中，违反国家财政、税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行为，审计机关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出具审计意见书，作出审计决定。重大问题向本级政府提出处理建议。　　对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延伸审计中查出的其他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的问题，按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的财政、地方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发布的财政、税收管理办法，同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有不适当之处，应当纠正或者完善的，各级审计机关可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政府审查决定。　　第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拒绝、阻碍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有关的资料的，审计机关有权予以制止。　　被审计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审计机关认为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由审计机关或政府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